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6號

聲請覆審人 呂英明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決定（113年度刑補字第9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呂英明請求意旨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4年度訴字第3574號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414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而確定。聲請人於該案曾被羈押108日，雖曾請求刑事補償，然經高雄地院以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為由駁回，聲請人確曾受羈押，卻受法所限制一再遭駁回，豈不枉受平白之災，爰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依羈押日數，按補償之標準依法補償等語。

二、原決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94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遭羈押，嗣經高雄地院於95年1月26日以94年度訴字第3574號判決諭知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95年10月12日以95年度上訴字第41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於95年11月3日確定。聲請人曾以上開請求意旨提出冤獄賠償之聲請，經高雄地院以96年度賠字第4號決定駁回其聲請，嗣又以同一事由再次提出聲請，經同院以100年度刑補字第5號決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聲請覆審，亦經本庭以101年度台覆字第36號決定駁回其覆審之聲請；嗣聲請人復以同一事由提出聲請，經高雄

01 地院以112年度刑補字第6號決定駁回請求，有各該決定書可
02 參。聲請人以上開已決定確定之同一事由，重複為本件之請
03 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請求顯不合法，應予駁回等
04 旨。

05 三、聲請覆審意旨略以：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因行為不罰或
06 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
07 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受害人
08 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聲請人受無罪判決且於判決前遭羈
09 押係事實，卻因法規問題，數次遭以一事不再理為由駁回請
10 求，有違憲法公平原則，原決定以一事不再理為由駁回聲
11 請，漠視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法益受損，無法彰顯憲法保障
12 人民之立法意旨。原決定依從新從優原則，就冤獄賠償法之
13 歷次修正僅論述至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然
14 該法嗣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且明文規定2年內可回溯
15 申請，自當以「從新」且更優於聲請人之規定重審，方符公
16 平。聲請人屢遭以「一事不再理」原則駁回聲請，明顯違背
17 法令。本件縱有理由不予受理或駁回，亦應傳喚聲請人出庭
18 述明原由，或使聲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非僅以書狀駁
19 回，不述明理由，罔顧聲請人權益等語。

20 四、按冤獄賠償法業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於100年7月6日修
21 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雖刑事補償法嗣另於112年12月1
22 5日修正公布施行，然同法第17條第4項：「補償之請求，經
23 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之規定未
24 經修正，新舊法律規定相同，原決定因以本件無新舊法比較
25 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之旨，
26 其法律適用並無違誤。次按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
27 體決定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
28 項第11點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由，係指曾為實體上之決
29 定者而言，補償請求人之請求有違一事不再理，倘其事證極
30 為明確，則法院未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喚，予
31 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為違法。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案件被羈押，嗣經起訴後受無罪判決確定，其請
02 求冤獄賠償，業經高雄地院96年度賠字第4號決定依據當時
03 之冤獄賠償法規定，認其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聲請；嗣聲
04 請人復以同一事由先後2次提出聲請，第1次經原決定機關駁
05 回後，聲請人聲請覆審，經本庭決定駁回其覆審之聲請，第
06 2次聲請亦經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有各該決定書及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聲請人就已決定確定之同一事由，更
08 行請求，事證極為明確，原決定因而駁回其請求，於法洵無
09 違誤。聲請覆審意旨，指摘原決定適用法則不當且未予陳述
10 意見之機會，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14 法官 蘇芹英
15 法官 陳靜芬
16 法官 林靜芬
17 法官 洪兆隆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連玫馨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